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湾公司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整体投资方案，项目建设总规模 200MW/400MWh，项目静态总投资不超过 3.9 亿元，单位造价不超过 0.973 元/Wh。本项目用地拟采用租赁方式，待用地租赁合同签署后正式实施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西湾公司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

以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7 日